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资金安排，公司向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资金用于归还有息负债，期限 24 个月，利率不超过 7.11%/年，公司委托兴宝信托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，公司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万寿山街 656 号坤盛园商住小区 5#住宅楼 2 处建筑面积共计 237.27 m²的商业房产，德泽园商住小区一区 7#住宅楼 34 处房产及 1#住宅楼 1 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4588.28 平方米及位于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170 号 1 栋-1-3 层，建筑面积共计 894.40 m²的房产为本笔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由新疆资管出资不超过 5000 万元通过设立单一信托计划向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资金用于归还有息负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王子嫣回避表决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91 号金融大厦 2#办公楼 2001-2010 室

注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91 号金融大厦 2#办公楼 2001-2010 室

注册资本：2,063,471,074.38 元

主营业务：批量收购、处置、转让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业务。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；债务重组与企业重组；企业托管与清算业务；破产管理；债权转股权，股权资产的管理、投资和处置；买卖有价证券；受托管理私募基金；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；资产证券化业务；财务、法律、投资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服务；资产及项目评估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
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高云

控股股东：1.新疆金融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王子嫣在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本次贷款利率依据市场化标准、双方协商后确定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，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相关协议尚未签署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，为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及稳定性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17日